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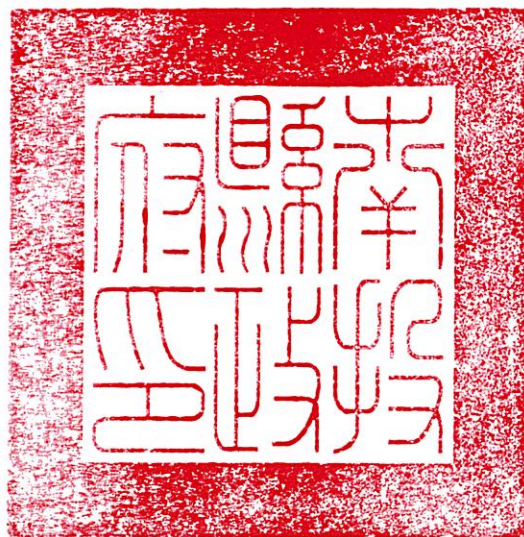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交字第115003432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5年春節連續假期及紫南宮舉辦呷丁酒活動期間禁駛砂石車及大客車。

依據：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1月份會議決議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(自115年2月14日起至同年2月22日止)，本縣境內各省、縣道路及濁水溪產業運輸道路等公路，全面禁駛砂石車；大客車禁駛投100鄉道(產業運輸大道)。
- 二、115年3月4日竹山鎮紫南宮舉辦呷丁酒活動期間，本縣濁水溪產業運輸道路(由小嶺隧道口至竹山交流道止)禁駛砂石車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